

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11 月 7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97 年 10 月 31 日應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5 年 3 月 17 日應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05 年 3 月 30 日院教評會核備

113 年 12 月 11 日應外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113 年 12 月 18 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正

113 年 12 月 20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並鼓勵各系所教師參與校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行使職權。本學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主從聘、評鑑，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延長服務、國內外進修及講學等初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系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。另增推選三名為候補委員。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國內外進修或講學且未授課之教師，該學年度不得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於任期內，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於任期內，若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則喪失次學年度被推選之資格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系教評會議案之討論與委員本人、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；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若與召集人有關時，由選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除系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

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查，除升等案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經系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對於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審議結果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應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